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长农发〔2021〕54号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 市级补贴资金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政策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29号），推动全市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 2021 年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型及条件

1、**设施农业：**新建成的可以正常生产的日光温室、食用菌

菇房和覆被式全钢架大棚、连栋大棚以及改造的老旧闲置日光温室等；新建成的全钢架春秋大棚；新建成的冷藏保鲜库。

2、标准化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园区：新发展的、集中连片、200亩以上的特色蔬菜、水果、中药材、马铃薯等规模化园区。

3、标准化畜禽水产规模养殖场：新建成或改扩建的年出栏1000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年存栏1万只以上的蛋鸡规模养殖场、年出栏20万只以上的肉禽规模养殖场、年出栏100头以上的肉牛规模养殖场、年出栏500只以上的肉羊规模养殖场和标准化水产规模养殖场。

4、“特”“优”农产品营销推介：参加过市级组织举办的长治特优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的企业（合作社）和有出口销售农产品的企业（合作社）。

5、农产品田头市场和集贸市场：新建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田头市场和农产品集贸市场。

二、申报时间

2021年组织两次申报，分别为6月中下旬和11月中下旬。

三、申报程序

按照“主体（农户）申报、乡村审核、县级确定、市级核定”的程序进行申报。

1、主体（农户）自主申报。凡在申报范围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类经营主体和农户均可自愿申报，并据实填报相关申报材料

料，向所在行政村提出申请。

2、逐级审核把关。按照村级起报、乡级汇总、县级核定的程序，逐级审核把关。对所有主体（农户）的申报材料，由村级组织审核、汇总、公示后报乡（镇）政府；乡镇对村级申报材料组织审核、汇总后报县级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要组织相关部门对乡镇申报材料，分类逐一核实，确保材料数据真实。**同一主体同一实施内容原则只能申报一次补贴。**

3、县级核查确定。县级农业农村局须在对所有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实地核查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4、市级抽查核定。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县区上报情况，分类型汇总、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报市政府和市财政同意后下拨补贴资金。同时，相关科、中心结合工作职能对各县区申报项目予以检查和绩效评价。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 2021 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补贴资金申报工作，深入宣传补贴政策，组织所有乡镇和行政村对照申报办法要求，广泛宣传、指导各类主体（农户）进行申报；要成立领导组，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市级补贴资金申报发放工作；要压实责任、层层严格审核把关，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

任；要强化补贴对象的管理，在技术、资金和政策等方面主动指导服务，推进产业良性发展。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级补贴资金申报发放工作按照市级统筹指导、县级负总责、乡村抓落实、主体（农户）抓实施的管理职责分级分工推进。县级农业农村局负责申报工作的组织发动、申报主体的审核确定、市级资金使用计划下达后的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市级负责统筹安排、申报指导、调度服务。设施农业，日光温室、春秋大棚等由市果蔬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冷藏保鲜库由市场信息科具体负责；标准化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园区由种植业管理科具体负责；标准化畜禽水产规模养殖场，畜禽部分由畜牧兽医科牵头、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水产部分由渔政科具体负责；“特”“优”农产品营销推介由产业外经科具体负责；农产品田头市场和集贸市场由市场信息科具体负责。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务于6月30日或11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其中：推荐文件（包括县级组织申报情况、审核推荐意见及《XX县2021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一式3份，分别报至发展规划科、计财科和具体承办单位各1份，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czsnyjjhk@163.com；主体（农户）申报材料（包括补贴资金申报表和相关印证材料）一式2份报送各承办单位。

此《通知》中各项规定为总体要求，具体申报条件和报送要求以附件中各申报办法为准。

附件：1、2021 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补贴资金申报办法
2、补贴资金申报表
3、《XX 县 2021 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

设施农业补贴资金申报办法

一、申报条件

1、2020 年 8 月 1 日以后新建的冬季可以正常生产蔬菜（食用菌）、水果、花卉等的日光温室、食用菌菇房、覆被式全钢架大棚、连栋大棚以及改造的老旧闲置日光温室；

2、2021 年新建成的全钢架春秋大棚；

3、2021 年新建成的冷藏保鲜库。

注：限种植类生产主体申报，水产养殖类不得申报。

二、补贴标准

1、新建成的日光温室、食用菌菇房、覆被式全钢架大棚、连栋大棚以及改造的老旧闲置日光温室，按棚内面积每亩补贴 2 万元；

2、新建成的全钢架春秋大棚，按建筑面积每亩补贴 3000 元；

3、新建成的、能正常使用的、性能标准符合要求且有土地手续的冷藏保鲜库，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贴 100 元。

三、核查标准

1、日光温室：① 2020 年 8 月 1 日以后建设且具备生产条件的温室，即完成温室墙体工程、大棚骨架、棚膜、看护房和水电设施等必要生产及辅助设施；②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长*宽），

单位为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2、食用菌菇房、覆被式全钢架大棚、连栋大棚：核查标准同日光温室。（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3、改造的老旧闲置日光温室：老旧闲置日光温室，是指改造前墙体和看护房坍塌毁损、大棚骨架锈蚀或变形等原因，不能正常生产的老旧闲置棚；其他标准同日光温室。（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4、全钢架春秋大棚：① 2021年新购置建筑材料建设、可以投入生产的；②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长*宽），单位为亩，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5、冷藏保鲜库：① 2021年新购置建筑材料建设、可以投入使用的；②已办理土地使用手续；③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长*宽），单位为平方米，不保留小数点。（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四、补贴资金用途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设施建造、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病虫害绿色防控、农业机械化、智慧农业和质量追溯等环节。

注：设施农业要分类型、逐棚进行统计（建筑面积；棚内面积：长*宽）

承办单位：市果蔬发展中心、市场信息科

负责人：李文斌 苏华军

联系电话：3038500 3041053

标准化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园区补贴资金 申报办法

一、申报条件

2021 年新发展、集中连片、200 亩以上(含 200 亩)的露地特色蔬菜、水果、中药材、马铃薯等，要求以单一作物种类申报。中药材大田种植的时间控制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底，已经收获的和野生抚育的不在申报范围。所有符合上述条件的涉农公司、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均可申报。（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二、补贴标准及用途

视农作物新种植规模大小，每个主体予以 5-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良种壮苗、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替代化肥、节水灌溉、病虫害绿色防控、农业保险、智慧农业和质量追溯等关键环节。

承办单位：种植业管理科

负责人：张慧荣

联系电话：3032238

标准化畜禽水产规模养殖场补贴资金申报办法

一、畜禽规模养殖场

（一）申报条件

2020 年 8 月 1 日以后新建或改扩建的、已经投入生产的、养殖规模达到以下要求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均在申报范围。具体为：生猪年出栏 1000 头以上、蛋鸡存栏 1 万只以上、肉禽年出栏 20 万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10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500 只以上，其他畜禽品种可参照相应规模标准。申报单位须办理营业执照、土地手续、环评备案，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二）补贴标准及用途

每个养殖场视其养殖规模给予一次性补贴 5-10 万元。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示范推广、防疫检疫设施配套、粪污资源化处理利用等。

注：申报材料须经县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

牵头单位：畜牧兽医科

负责人：白志林

联系电话：3039002

承办单位：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畜牧产业科

负责人：王国贤

联系电话：18635553746

二、标准化水产规模养殖场

（一）申报条件

2021 年新建或改扩建的水产养殖场，**池塘养殖**面积达 10 亩以上的、**流水槽养殖**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水面养殖**面积达 500 亩以上。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水域滩涂养殖证等相关资质。（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二）补贴标准及用途

视规模大小，每个主体予以 5-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引进新品种、推广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技术、应用渔菜综合种养、集装箱养殖等生态健康养殖新模式、大水面增养殖等。

承办单位：渔业渔政管理科

负责人：马红丽

联系电话：13835597210

特优农产品营销推介补贴资金申报办法

一、特优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

(一) 申报条件

参加过 2021 年市级组织的长治特优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 补贴标准

参加省内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每家补贴 5000 元；参加省外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每家补贴 1 万元。申报主体提供实际支出票据低于补贴标准的，仍按此补贴标准予以补贴。（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二、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出口销售农产品

(一) 申报条件

2021 年出口农产品 5 万美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 补贴标准

当年出口农产品 10 万美元（包括 10 万美元）以上，补贴人民币 10 万元；当年出口农产品 5 万美元（包括 5 万美元）到 10 万美元，补贴人民币 5 万元。（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注：特优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和出口销售农产品补贴资金，可直接向县区农业农村局申报，不需村、乡级审核。

承办单位：产业外经科

负 责 人：董晓东

联系电话：3041085

农产品田头市场和集贸市场补贴资金申报办法

一、农产品田头市场

（一）申报条件

2021 年新建成的田头市场，主要用于蔬菜（食用菌）、水果、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进行商品化处理（分级分捡）、储存转运、集散、销售等。市场占地不少于 600 平方米，配置必要的称重、遮雨设备，辐射带动周边种植面积 500 亩以上，土地使用手续完备，申报主体无违法、违规行为。（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二）补贴标准及用途

每个田头市场视规模大小，给予 3-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田头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设备购置等。

二、农产品集贸市场

（一）申报条件

2021 年新建成的、以农副产品零售交易为主的农产品集贸市场。市场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配备农产品质量快检设备和场所，交易摊位有遮雨顶棚。土地使用手续完备，申报主体无违法、违规行为。（需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二）补贴标准及用途

视市场规模大小，每个主体给予 5-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设备购置、信息采集发布系统建设等。

承办单位：市场信息科

负 责 人：苏华军

联系电话：3041053

附件 2

设施农业（日光温室、食用菌菇房、覆被式全钢架大棚、连栋大棚、改造的老旧闲置日光温室、春秋大棚、冷藏保鲜库）补贴资金申报表（表一）

基 本 信 息	申报主体名称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所在地		_____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				
	主要种植种类						
	序号	类型	个数	面积（亩/ 平方米）	建成时间	拟申请补 贴（万元）	
	1						
	2						
	3						
申报 理由	概述申报主体发展现状、申报条件（新发展面积、思路目标、实施内容、带动农民、运行管理机制、综合效益等）、下一步工作思路（目标任务、补贴资金使用计划、工作措施等）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名：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村级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农业 农村局核查 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1. 此表限申报设施农业填报；2. 需提供申报主体资质证明、土地流转合同、新建的设施农业设施清单、采购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3. 设施农业要分类型、逐棚进行统计说明（建筑面积；棚内面积：长*宽）；4. 不够可附页。

标准化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园区（露地蔬菜、水果、中药材、马铃薯）补贴资金申报表（表二）

基 本 信 息	申报主体名称			
	主要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所在地	_____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		
	主要种植类型	规模（亩）	新发展规模（亩）	拟申请补贴（万元）
申报理由	概述申报主体发展现状、申报条件（主导产业类型、新发展产业面积、思路目标、实施内容、带动农民、运行管理机制、综合效益等）、下一步工作思路（目标任务、补贴资金使用计划、工作措施等）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名：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村级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农业 农村局核查 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1. 此表限申报标准化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园区填报；2. 需提供申报主体资质证明、土地流转合同、产业园区设施清单、采购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3. 不够可附页。

标准化畜禽（水产）规模养殖场 补贴资金申报表（表三）

基 本 信 息	申报主体名称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所在地		_____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		
	主要养殖种类				
	类型		规模（头/只/亩）	新发展规模 （头/只/亩）	拟申请补贴 （万元）
申报 理由	概述申报主体发展现状、申报条件（主导产业类型、新发展产业规模、思路目标、实施内容、带动农民、运行管理机制、综合效益等）、下一步工作思路（目标任务、补贴资金使用计划、工作措施等）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名：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村级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畜牧部 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农业 农村局核查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1. 此表限申报标准化畜禽水产规模养殖场填报; 2. 需提供申报主体资质证明、土地手续、环评备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水域滩涂养殖证、养殖场设施清单、采购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不够可附页。

特优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补贴资金申报表（表四）

主体名称			参加展会名称		
主要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参展时间		参展地点			参展人数
是否布展/ 布展情况					
是否开展推介活动/ 活动情况					
活动效果					
县区农业 农村局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此表限申报特优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填报；2. 申报主体资质证明材料、参展车票、住宿凭证、产品运输发票、展厅布置发票、销售合同、活动现场等相关复印件或照片；3. 不够可附页。

农业龙头企业出口销售农产品补贴资金申报表（表五）

主体名称				
主要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出口农产品名称	出口时间	出口量 (吨)	出口国家	出口金额 (万美元)
1.				
2.				
3.				
合计				
县区农业 农村局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备注				

注：1. 此表限申报农业龙头企业出口销售农产品填报；2. 申报主体资质证明材料、报关单、银行记账凭证、购销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等相关复印件或照片；3. 不够可附页。

村级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农业 农村局核查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此表限申报农产品田头市场和集贸市场填报；2. 需提供申报主体资质证明、土地使用手续、设施设备清单、采购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3. 不够可附页。

附件 3

XX 县 2021 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县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时间：

申报 类型	申报主体名称 (农户姓名)	规模(面积 /养殖量)	建成 时间	所在地	申报主体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拟申请补贴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个)							
	一、设施农业 (个)							
	(一) 日光温室 (个)							
1								
2								
	(二) 食用菌菇房 (个)							
1								
2								
	(三) 覆被式全钢架大棚 (个)							

XX县2021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县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时间：

申报类型	申报主体名称 (农户姓名)	规模(面积/ 养殖量)	建成时间	所在地	申报主体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拟申请补贴 金额(万元)	备注
1								
2								
(四)连栋大棚(个)								
1								
2								
(五)改造的老旧闲置日光温室 (个)								
1								
2								
(六)全钢架春秋大棚(个)								
1								

XX县2021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县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时间：

申报类型	申报主体名称 (农户姓名)	规模(面积/ 养殖量)	建成时间	所在地	申报主体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拟申请补贴 金额(万元)	备注
2								
(七) 冷藏保鲜库 (个)								
1								
2								
二、标准化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园 (个)								
1								
2								
三、标准化畜禽水产规模养殖场 (个)								
(一) 畜禽规模养殖场 (个)								

XX县2021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县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时间：

申报类型	申报主体名称 (农户姓名)	规模(面积/ 养殖量)	建成时间	所在地	申报主体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拟申请补贴 金额(万元)	备注
1								
2								
	(二)水产规模养殖场(个)							
1								
2								
	四、特优农产品营销推介(个)							
	(一)参加推介活动(个)							
1								
2								
	(二)出口销售农产品(个)							

XX县2021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补贴资金申报汇总表

县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填报时间：

申报 类型	申报主体名称 (农户姓名)	规模(面积 /养殖量)	建成 时间	所在地	申报主体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拟申请补贴 金额(万元)	备注
1								
2								
五、农产品田头/集贸市场 (个)								
(一) 田头市场 (个)								
1								
2								
(二) 集贸市场 (个)								
1								
2								

